**黄石市陶瓷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根据样品规格不同来确定，样品长边长度小于600mm规格的陶瓷砖抽取检验样品数量至少20块，备用样品数量至少10块；长边长度不小于600mm规格的陶瓷砖抽取检验样品数量至少12块，备用样品数量至少10块。（注：抽取样品数量时应在满足抽取的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数量基础上，整箱抽取不拆原包装）。

1. 检验依据

表1 陶瓷砖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 1 | 断裂模数 | GB/T 4100-2015 | GB/T 3810.4-2016 |
| 2 | 破坏强度 | GB/T 4100-2015 | GB/T 3810.4-2016 |
| 3 | 吸水率 | GB/T 4100-2015 | GB/T 3810.3-2016 |
| 4 | 放射性核素限量 | GB/T 4100-2015 | GB 6566-2010 |

3.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4100-2015 陶瓷砖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